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枫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经济参考报》上的相关报告及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在2024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开展了各项工作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

有效监督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。监事会认为，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经济参考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。

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报告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报告。

七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回避3票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个人能力、岗位职责、业绩考核指标等制定的《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经济参考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为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。同意对2025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经济参考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8日